

11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实验室微波暗室设备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微波暗室-屏蔽暗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微波暗室-多探头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微波暗室-单探头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微波暗室-转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微波暗室-频谱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7人，营业收入为60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、微波暗室-无线综合测试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、微波暗室-矢量网络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7人，营业收入为60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、微波暗室-专业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赋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沐阳通讯器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注：如投标单位所投的同一类货物为不同制造商，需分别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中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3)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提交本声明函。

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请如实填写。

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

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